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專業競賽、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獎勵辦法

108年5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09年9月10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師資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,但不含合聘專 任臨床教師)以本校名義從事專業領域競賽、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,特訂定本 辦法。
- 第二條 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,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,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,始 具申請資格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總額:獎勵金最高五萬元以2名為上限,四萬元3名為上限,三萬元以 5 名為上限;二萬元以8名為上限,一萬元以12名為上限。獎勵類別分以下二類:
- 一、專業競賽類:須為決賽,獲獎文件必須足以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,同一作品參加不 同層級之競賽,僅可擇一申請獎勵。
 - 二、藝術展演類:受邀藝術創作之發表、展覽與表演等,僅限首次發表提出申請。

前項獎勵之積分參考表計算如附件,如有例外者,提案送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學審會)討論。

團隊競賽、聯合發表或展演,由一位申請人提出,並提出全體同意確認之 貢獻比例表,獎勵金依權重分配。

- 第四條 申請截止日以每年9月底為原則(依公告日為準)申請人應依規定至本校學術獎 補助管理系統提出前一學年度之成果,由系統彙整後,經申請人所屬之院務會議 或院教評會確認積分總額,續送學審會討論。
- 第五條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,依「輔仁大學執行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作業 要點」之規定執行。
- 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,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, 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,自受通知之日起,於停權期限內 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